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273號

原告 蔡啓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 
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  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  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育真